

##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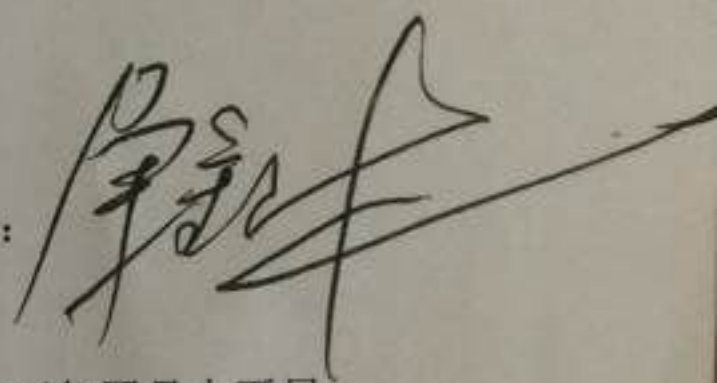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：

自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经本人核实，现就公司问询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 2015 年 3 月 27 日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事项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在未来 3 个月内也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单银木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